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9 月 8 日